

证券代码: 002469

证券简称: 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 2024-02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综合考虑 2024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438,818.71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100,783.33 元, 支付 2023 年度股利人民币 194,658,789.00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00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89,712,208.71 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2,952,636.38 元,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4,735,905.7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2,952,636.38 元。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48,862,63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 64,886,263.0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84%**，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